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 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

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人：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报告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1. 招标（采购）条件

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和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由我司代理代建。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根据项目需要，近期将启动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和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及招标（采购）范围

2.1标段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2.2项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楠村和龙华区苍东村。

2.3项目内容及规模：秀英区拟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规模为80万吨/年；龙华区拟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硬化、道路、截洪沟、排水沟及提升泵井。

2.4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2.5招标（采购）范围：完成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和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2个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布招标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书，根据需要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召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提供招标咨询服务，编制、整理整套招标备案资料。

2.6招标（采购）控制价：36800.00元（含税）（其中秀英区项目控制价为18400.00元、龙华区项目控制价费为184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资质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3年9月份(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3.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8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322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其他

5.1 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

联系人：黎益民

联系电话：66811638

传真：0898-66819008

电子邮件：bjz1993@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本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

联系人：黎益民。

电话：66811638。

2.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配套场工程（一期）、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配套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

3. 本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楠村和龙华区苍东村。

4. 本项目建设规模：秀英区拟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规模为80万吨/年；龙华区拟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硬化、道路、截洪沟、排水沟及提升泵井。

5. 本项目投资估算：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492.14万元；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495.57万元；。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政府投资，100%。

7. 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完成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和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2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布招标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书，根据需要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召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提供招标咨询服务，编制、整理整套招标备案资料。

8. 本项目服务期限：15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资质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3年9月份（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

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政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质/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本项目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11.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条对招标（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前（含） 1天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超出本条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本项目若有澄清，将统一通过邮件bjz1993@126..com通知人投标人，投标人可即时查看，无须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1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7.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增值税税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8. 最高投标限价：有，最高投标限价 36800.00 元（含税）（其中秀英区项目控制价为18400.00元、龙华区项目控制价费为18400.00元）。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分项控制价，投标人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

22.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3.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U盘1个。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应用A4纸装订成一套投标文件，不许活页装订，并提供电子文件，报价函、报价表只能打印，不允许任何修改、涂改。

①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④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全密封。

⑤未按第二章23条(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322室。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在本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招标人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监督人员、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情况后，招标人代表当众拆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身份有效性检查或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监督人员、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27.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经办部门__2__人，相关业务部门__3__人共__5__人组成评审小组。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安排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3__。

除本条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本条规定。

30.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1.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在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__2__日内在<http://www.hkhjtz.com/>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__2__日。

32. 履约担保

是否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否。

33.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公正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有）。

3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不得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②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经办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0. 纪律和监督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4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开标时间		
最高限价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密封情况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其他情况					
监督人员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的评审，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2024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

附件：质疑问卷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评审小组

（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代理招标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环发招（ ） 号

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全称 ），建设地点：____，建设规模：____，招标范围：____。评标工作于____年__月__日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____，工期：____，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示范文本）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通知书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评审小组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在所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经过评审的投标价会按照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出名次，按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评审方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说明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情况第9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评审：按照投标单位报价进行排名，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中选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经办部门应向招标办提交评标报告电子文档。

附表一：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代理招标（采购）签到表

地点：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小组	第三方选聘机构小组				
	第三方选聘机构小组				
	审计法务部				
	物业管理部				
	财务部				
监督人员	纪检监察室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代理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诚信手册			
初步评审结论				

注：1. 符合打“√”，不符合打“×”，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则该投标单位初步评审不通过；
2. 通过初步评审的结论注明“通过”，否则注明“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报价比较一览表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采购）报价比较一览表

单位	报价	折扣率	名次	备注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废标情况说明表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
代理招标（采购）废标情况说明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阶段	不能通过评审原因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代理单位：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建设内容：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招标方式：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项目的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 人民币_____元，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由中标方在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承担。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保证具有招标代理的资质。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合理的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核对无异议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按专用条款第三条规定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

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放投标邀请书，发放招标文件，根据需要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召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设计条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资料齐全，配合默契；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联系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见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见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由中标方在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 招标方式及地点由招标人确定。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事宜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 六、信誉承诺书
- 七、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注：制作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报价文件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在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招标代理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秀英区项目报价_____元、龙华区项目投价___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为: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XXXX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次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采购）的投标，对贵单位发出的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有关附件及其相应的答疑、补遗、澄清资料（如有）等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和要求。我们承诺并同意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存在不明和误解的权力，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我方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问题，我方自愿放弃投标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方如中选，我方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全部要求（包括合同条件、要求等）提供该招标（采购）项目所需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次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招标（采购）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我单位资格未有被取消、暂停；未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受、冻结、破产状态；未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报告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代理评审报告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代理标段招标（采购）已依照规定，于__年__月__日在（XX地点）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到__人，实到__人，参选单位共__家，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有__家，不符合的__家。通过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中标人为：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签到表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初步评审表
4. 废标情况说明表（如有）
5. 开标记录表
6. 问题澄清表（如有）
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投标评分表（如有）
11. 中标公示
12. 评分比较一览表（如有）